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獎勵。但委託分析案不予補助。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 一、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
 - 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
 - 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
-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
-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
- 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
 - 三、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
 - 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
- 第六條 獎勵案件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發處學術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校長得召開會議審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